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赭山校区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5994号

采 购 人：安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5

第一章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赭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5994 号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赭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本项目响应文件需为纸质文件)
3. 预算金额：1097132.72 元
4.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最高为 100%
5. 采购需求：①内部装修；②水电布设；③结构加固；④外墙窗户开洞及部分窗户封堵、满堂脚手架等。（详见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资质要求：（需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的资质）
 -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或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 (2)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须取得安全生产 B 类证书；
- (3) 本项目禁止挂靠，一经发现，上报监管部门。
-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地点: 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方式: 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 A 座 910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 A 座 9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 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 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 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 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 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 责任自负。

4. 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 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 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 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 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师范大学

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553-591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 A 座 910 室

联系方式：18955356077、18255378289、0553-589771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 系 方 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 考察联系人： <u>赵老师 15155351763</u>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6.1	询问截止时间	<u>同响应截止时间</u>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 / 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 / </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 </u>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1）缴纳账户：户名：安徽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市中山路支行 账号：34001672208053001599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师范大学 4. 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 退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为进一步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芜湖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提示单》（2023-1 号）的有

		关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采购当事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本项目优先接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u>现金或转账</u> (3)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项目基础收费+项目附加收费 (1) 项目基础费：①如成交价在 100 万元以内，项目基础收费为成交金额*1.0%*75%；②如成交价在 100-500 万元，项目基础收费为 100 万元*1.0%*75%+（成交价-100 万元）*0.7%*75%；保底收费 2500 元。 (2) 项目附加收费：项目评审时长≤5 小时，按 1500 元收取；项目评审时长>5 小时，按 2400 元收取。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u> 接收部门：<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955356077</u> 通讯地址：<u>芜湖市中江大道与赤铸山路交口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 A 座 910</u> 邮箱地址：<u>1101854131@qq.com</u>
30	其他内容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3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4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5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不允许
30.6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7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自行下载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8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项目经理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5. 拟配备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拟配备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如提供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是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后核发的，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无个人签名处的不作此要求），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供应商须注意电子证书有效期，电子证书失效的应及时更新。
30.9	业绩要求说明	1.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 业绩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时间以合同日期或交/竣工时间为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30.10	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要求如下： 1. 纸质版商务部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纸质版商务部分响应文件正副本可单独封装或合并

		封装) 2. 纸质版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肆份，肆份合并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提交，仅需在封面上注明“**项目技术部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无需盖章） 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正本签章版及技术部分响应文件一致；电子版响应文件仅作为存档用，不作为否决条款），电子版响应文件可单独封装或与纸质版商务部分响应文件正本合并封装。 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热敏纸无效。 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由联合体授权委托人签字。 6.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7.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0.11	技术部分	1. 本项目为暗标评审； 2. 技术部分须单独胶装装订； 3. 技术部分制作要求： （1）供应商须在封面指定位置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否则，作零分处理。除封面指定位置外，其余位置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供应商的字样、标识或内容，不得出现页码。否则，作零分处理。 （2）技术部分封面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样式制作，如使用其他样式或使用其他材质纸张制作，有可能识别供应商的，则技术部分作零分处理。 （3）技术部分须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总页数不超 300 页； （4）排版要求 ①标书内容及排版（各类图表除外）：统一使用 A4 幅面，

		字形、字体一律采用三号宋体，黑色，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 ②各类图表 图表用纸幅面小于 A4 的使用 A4 幅面，大于 A4 幅面的一律使用 A3 幅面，图表不得为彩色。 (5) 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不得出现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 (6) 对技术部分制作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其要求将在磋商文件中列明。 (7) 所有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并在报名时间截止后需联系代理机构领取技术部分封面(一式肆份)。潜在供应商要求邮寄技术部分封面的,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纸张挤压变形,导致最后可能出现“可能识别供应商的标识”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采购文件其他要求与此要求不一致的,以此要求为准。
30.12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

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应按照响应文件提交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

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

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参加询标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

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付款方式及交付时间、地点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从验收合格后的进度付款中扣回；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预留金的实际工程价款）的 85%； 完成工程审计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审定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100%。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为：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的前提下，一次性退还。（缺陷责任期满 2 年，经检查无质量问题后，可退全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交付时间：工期为 60 日历天。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 如供应商所报有费率为 90.00%，则供应商报价为 1097132.72 元*90.00%=987419.45 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3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

		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u>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赭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u> 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5	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需在三十日内将决算及竣工资料交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审计,未经审计不支付工程余款。根据《安徽师范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办法(修订)》(校审字[2025]1 号规定,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办理竣工结算送采购人审计。各类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的原则,严格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工程结算现象,否则由于种种不良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对审计核减率((送审额一审定额)/送审额*100%,下同)在 3% (含 3%)以下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经费中列支;审计核减率在 3%至 5% (含 5%)之间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平均分摊;审计核减率超过 5%的项目,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10% 提取,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2、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日内施工单位必须清场,临时设施自行拆除、场地恢复原状,保证新学期开学可正常使用,否则罚款五万元。 3、施工用水、用电按工程总造价的 0.7%扣除。 4、所有主要材料在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5、质保期满之前 1 个月,施工单位提出质保期满验收申请,总务处组织相关单位共同预验收,列出整改清单交由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总务处再次组织相关单位共同查验,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工程尾款支付和工程保修期结束的依据。 6、每天的施工时间必须严格执行正常的作息时间表,冬季中午 12:00 到下午 1:30,夏季中午 12:00 到下午 2:00 不能有任何施工噪音,业主每投诉一次按照合同价的 1‰罚款一次,直接在最终造价中

		扣除。 7、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校园，严格按照政府规定运输和倾倒，响应时请慎重考虑，决算时不予调整。拆除的家具、空调等按照甲方要求运输到校内指定地点并正确堆放。 8、工程竣工后每层由采购人随机抽一个房间做环境检测，每个房间做两个点。 9、做好楼内及周围的成品保护，如损坏照价赔偿。 10、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可能会根据施工天气、质量等要求，对清单内工程量进行增减（或大或小），响应报价时需谨慎；一旦成交就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并在审计时不予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而影响施工成本的问题调整响应综合单价。 11、由于施工地点在校内，响应前需查看现场，在施工中合理安排学生出行问题，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通道，结算时该费用不另算。 12、由于施工时间受限，同时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会议、教学活动等随时停工，响应时请慎重考虑施工成本增加和工期紧张等问题，决算时不予调整。 13、竣工后先粗清理，然后交给网络安装单位进行施工，待全部网络安装完成后进行整体保洁，保洁达到物业管理部门验收标准。保洁时可能会有其他单位产生的垃圾要清理，响应时慎重考虑，决算时不予调整。 14、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工期严格执行合同工期，否则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15、所有砌筑墙体严格按规范设置拉结筋；新砌墙体地面必须凿毛清理干净。 16、施工过程中遇到不确定的问题后必须及时和监理、甲方联系，大家协商处理，不能凭自己的想象施工。 17、弱电只预埋穿线管和暗盒敷设，确保穿线管能正常穿线，如果出现不能穿线的情况，必须无条件修复。 12、具体材料参考品牌见下表：所有主要材料在进场前必须提供
--	--	--

		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以下清单中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供应商也可以自行选择，但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跟换的品牌优于参考品牌，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确保通过验收。 <table><tr><th>名称</th><th>品牌或产地</th></tr><tr><td>水泥</td><td>海螺、中联、南方</td></tr><tr><td>墙涂料</td><td>立邦、多乐士、华润</td></tr><tr><td>钢 材</td><td>马 钢、宝 钢、沙 钢</td></tr><tr><td>防水卷材</td><td>雨虹、宏源、雷邦仕</td></tr><tr><td>腻子粉</td><td>立邦、多乐士、龙阳</td></tr><tr><td>真石漆</td><td>立邦、多乐士、三棵树</td></tr><tr><td>乳胶漆</td><td>立邦、多乐士、华润</td></tr><tr><td>内墙砖、地砖</td><td>东鹏、冠珠、新中源、欧神诺</td></tr><tr><td>抗倍特板</td><td>清 云 隔 断、恒 飞、佳 丽 福</td></tr><tr><td>型材门窗</td><td>海 螺、凤 铝、栋 梁</td></tr><tr><td>发泡树脂门</td><td>正康居、海螺、WPP</td></tr><tr><td>卫浴</td><td>惠达、九牧、安华</td></tr><tr><td>电线电缆</td><td>鑫鸿、华星、新亚特</td></tr><tr><td>照明灯具</td><td>飞利浦、雷士、佛山照明</td></tr><tr><td>开关插座</td><td>西门子、德力西、鸿雁、公牛</td></tr><tr><td>UPVC 管、PPR 管</td><td>中财、华亚、联塑</td></tr><tr><td>空气开关</td><td>正泰、德力西、TCL</td></tr><tr><td>防盗防火门</td><td>盼盼、步阳、群升、星月神</td></tr></table>	名称	品牌或产地	水泥	海螺、中联、南方	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华润	钢 材	马 钢、宝 钢、沙 钢	防水卷材	雨虹、宏源、雷邦仕	腻子粉	立邦、多乐士、龙阳	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华润	内墙砖、地砖	东鹏、冠珠、新中源、欧神诺	抗倍特板	清 云 隔 断、恒 飞、佳 丽 福	型材门窗	海 螺、凤 铝、栋 梁	发泡树脂门	正康居、海螺、WPP	卫浴	惠达、九牧、安华	电线电缆	鑫鸿、华星、新亚特	照明灯具	飞利浦、雷士、佛山照明	开关插座	西门子、德力西、鸿雁、公牛	UPVC 管、PPR 管	中财、华亚、联塑	空气开关	正泰、德力西、TCL	防盗防火门	盼盼、步阳、群升、星月神
名称	品牌或产地																																							
水泥	海螺、中联、南方																																							
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华润																																							
钢 材	马 钢、宝 钢、沙 钢																																							
防水卷材	雨虹、宏源、雷邦仕																																							
腻子粉	立邦、多乐士、龙阳																																							
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华润																																							
内墙砖、地砖	东鹏、冠珠、新中源、欧神诺																																							
抗倍特板	清 云 隔 断、恒 飞、佳 丽 福																																							
型材门窗	海 螺、凤 铝、栋 梁																																							
发泡树脂门	正康居、海螺、WPP																																							
卫浴	惠达、九牧、安华																																							
电线电缆	鑫鸿、华星、新亚特																																							
照明灯具	飞利浦、雷士、佛山照明																																							
开关插座	西门子、德力西、鸿雁、公牛																																							
UPVC 管、PPR 管	中财、华亚、联塑																																							
空气开关	正泰、德力西、TCL																																							
防盗防火门	盼盼、步阳、群升、星月神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规定评审。

1.2 评审顺序：磋商小组先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然后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评审，最后进行价格分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明文件	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安全B证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全部内容。
6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技术部分为暗标评审。

2.2.3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资信分 (80分)	总体概述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概述，至少包括施工总体实施内容、实施思路的重要性及实施方案。 1. 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清晰、重点突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合理且有具体措施的，得 5 分； 2. 内容描述较为清晰、有重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较为合理且有具体措施的，得 4 分； 3. 内容描述基本清晰、有重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4. 以上基本满足需求、但需要较大改进的，得 1 分； 5.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提供方案。 1. 关键线路选择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完整的，得 5 分； 2. 关键线路选择较为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相对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较为合理、完整的，得 4 分； 3. 关键线路选择基本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基本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基本合理、完整的，得 2 分； 4. 以上基本满足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5.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保障措施提供方案。 1.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吻合，能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完善的，得 5 分； 2.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为吻合，能满足施工进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完善的，得 4 分； 3.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吻合，基本能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完善的，得 2 分； 4.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未呼应，较难满足施工进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不足、安排存在冲突、保证措施有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5.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材料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提供方案。 1.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高、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全面的，得 5 分； 2.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较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较高、安排较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 4 分； 3.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一般、安排合理性及与进度衔接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4.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未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有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但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不高、安排合理性低的，得 1 分 5.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提供方案。 1. 总体布置合理，各要素配置非常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程度高，施工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全面的，得 5 分； 2. 总体布置比较合理，各要素配置较完善，能满足施工需要，临施工平面布置及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较全面的，得 4 分； 3. 总体布置一般，有相关各要素配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有一定的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4. 总体布置一般，相关各要素配置需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程度低，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需完善的，得 2 分； 5. 总体布置不合理，相关各要素配置不齐，不满足施工需要程度，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6.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提供方案。 1. 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理解准确，安全文明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理解基本准确，安全文明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理解有待提升，安全文明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质量承诺与保证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与保证。 1. 质量承诺明确、相应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的，得 5 分； 2. 质量承诺较明确、相应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的，得 4 分； 3. 质量承诺基本明确、相应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4. 质量承诺不够明确或相应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的或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5. 质量承诺与保证未提供，不得分。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方案。 1. 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清晰，得 5 分； 2.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较为清晰，得 4 分； 3.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基本清晰，得 2 分； 4.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不够清晰，得 1 分； 5. 以上内容表述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 1.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包括人员档案管理、管理制度档案、材料管理档案、施工过程记录档案等。 1. 对本项目的档案理解准确，档案管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的档案理解基本准确，档案管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的档案理解有待提升，档案管理方案在一定程度吻合上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应急事项的种类及原因分析、临时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法等。 1.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施工变更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变更控制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包括变更控制工作程序、方法和措施等。 1.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变更控制目标，对变更控制有相应的工作程序、具体方法和措施，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能够对项目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项目施工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的，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变更控制目标，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针对项目有变更控制工作目标、控制方法描述，方案可进一步	5

		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施工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至少有培训的频次、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等。 1. 理解准确，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理解，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提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至少包括现场施工工作的环保要求、环保目标、环保实施方案以及对应的保证措施。 1. 环保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环保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环保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 1. 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协调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协调方案，包括与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内部工作交流等协调工作。 1. 协调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协调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协调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技术部分其他要求	1. 凡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11 “技术部分”制作要求第（1）、（2）、（3）条规定的，技术部分作零分处理。 2. 凡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11 “技术部分”制作要求第（4）条规定的，有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价格分 (20分)	本项评审步骤： 1. 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以		

	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满分分值
--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组员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赭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详见采购公告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____套（含竣工图____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期限要求：（1）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2）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3）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支付担保的金额：施工合同额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①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莞市建〔2022〕58号），上述担保金额填写8%-10%。

3. 承包人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1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41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_____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③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③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比例应与预付款比例一致；不支付预付款的项目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根据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金额允许超过 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政府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④：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④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 1.5%、1.0%和 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⑤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_____；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_____；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_____；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⑤ 明确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材料价差在 5% 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 以上部分的价格，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⑥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⑥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企业垫资建设。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实行对等原则，预付款比例应与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致，不支付预付款的项目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根据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金额允许超过 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政府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2%。招标人应强化合同履约意识，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⑦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⑦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 80%—85%；建设单位不得以未竣工验收、未完成审计为由拖欠工程款，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占完成产值达到 85%的，月进度款应按照完成产值全额支付。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支付延期的，招标人应当支付承包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__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 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_____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⑧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提交 _____%的工程款至发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提交 _____%工程款至发包人,发包人付清尾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⑧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11 人员要求：⑨

（1）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合同价 1% / 人次（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按合同价 5% / 人次（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中标人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 号）基础上，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下同）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中标人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管理（无论是否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使用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标后信息系统的考勤数据将作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向招标人请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承担以下违约金：

①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

⑨ 此要求为指引，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细化。

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②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32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人次。

③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 以上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 50%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4) 中标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

21.1.12 本项目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列入合同违约条款，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⑩

(1)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违约金的标准应结合合同金额和事故等级进行确定，施工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单位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的千分之一且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监理单位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监理合同额 10%。施工合同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工程，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 施工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月度考勤不达标的，每人缺勤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0 元/天；对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月度考勤不达标的，每人缺勤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2000 元/天；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弄虚作假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5 万元。施工合同额低于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1.2 工期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须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按阶段细化人员、设备配置），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经监理机构审核后上报招标人。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下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

⑩ 本条款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26 号）设置，与“21.1.11 人员要求”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设置违约金，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明确。

此要求为指引，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细化。

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2) 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施工形象进度结合完成产值/关键节点进度结合完成产值等按月、季度对工程进度（进展）进行审核，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未完成月计划的，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季度计划的，中标人按 50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月、季度进度延误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最终按期完工，招标人将对已收取的上述违约金予以返还。中标人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3) 上述两项违约金合计的上限：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10%，不超过 70 万元；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7%，不超过 40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4%。

(4) 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

21.3 变更与调整

21.3.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3.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3.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3.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3.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3.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3.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3.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4 分包与配合

21.4.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4.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4.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

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4.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4.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_____
- （2）_____

21.4.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4.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5 结算

21.5.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5.2 水电费的结算：

21.5.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5.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5.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 2、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1、本项应在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无需提交此函。

2、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此函，仅供特定项目参考。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中标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考此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

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赭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5994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费率：_____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 ）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如供应商所报有费率为 90.00%，则供应商报价为 1097132.72 元 *90.00%=987419.45 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4. 本项目供应商使用费率报价，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控制价乘以供应商所报费率进行结算，无需单独组价，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二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赭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5994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费率：_____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费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费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如供应商所报有费率为 90.00%，则供应商报价为 1097132.72 元 *90.00%=987419.45 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7.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

8.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磋商项目中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师范大学）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将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